

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饲标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征集强制性国家标准《饲料标签》 修订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厅（局、委），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：

强制性国家标准《饲料标签》的发布实施，对于促进我国饲料工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现代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，该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的需要。为尽快完善该标准，增强其适用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，特向贵单位及有关专家征集修订意见。GB 10648—2013《饲料标签》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可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td.samr.gov.cn>）“国家标准”栏目内检索查阅。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修订意见反馈至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联系人：赵恩泽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645

电子邮箱：qgslbwh@126.com

附件：GB 10648—2013《饲料标签》修订意见反馈表

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业务专用

附件

GB 10648—2013《饲料标签》修订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单位反馈填写此行
工作单位		专家姓名		手机号码		专家反馈填写此行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订意见	理 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...			

注：（1）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此表发送至 qgslbwh@126.com。（2）相关内容不便填写或有其他佐证材料的，请另附页，与此表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